

##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的《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：

1. 发行人2020年首发上市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相同。发行人上市次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。请发行人补充说明：（1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为同一项目，说明同一项目再次融资的原因，前后两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能够区分，是否存在重复投入的情形。（2）项目当前建设进度情况，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。（3）2021年与上市前经营环境发行变化的具体情况；结合业务构成变化以及收入、成本变动等情况，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；后续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。（4）结合业绩下滑的情况，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础与首发时是否存在差异，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2. 请发行人说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落实及回复，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。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。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